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19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韶钢松山”）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母公司法人口径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783,702,503.91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7年披露的《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即为-51,610万元，但公司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公司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0,309,753.49元；

（二）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339,275.04元；

（三）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及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69,053,475.38元。

（四）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419,524,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人民币362,928,661.50元；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10股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投资支出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等，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2020年3月30日，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3月30日，本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